

蔡惠行

日本農藥管理特色

筆者在中日技術合作計畫下，到日本研習農藥行政管理，自五九年六月到九月。

考察項目包括日本農林省農藥檢查所農藥登記業務，農藥的理化、生物、殘留毒性等檢驗。日本農藥工業現狀，新農藥委託試驗制度，及工廠農藥品質管理的實際狀況。並參觀農業試驗場所及大學研究植物病蟲及雜草的藥劑防治試驗。茲就考察心得，提供本刊讀者參考。

管理法規 簡單明了

日本現行的農藥管理法規（取締法）於一九六三年公布施行，全部條文有二十條。其間經過三次修正，內容與我國台灣地區農藥管理規則大致相同。但有下列特色：

(一)日本農藥管理關係法規公布後不立即施行，這段期間內留給關係者有所準備，以資適應。

(二)法規內的「子法」清楚確實。例如農藥登記申請書格式、農藥製造（輸入）數量及

販賣數量報告書，農藥檢驗費等，都是清清楚楚，沒有含糊的詞句。

新農藥——委託試驗

日本新農藥推廣前要經過日開委託試驗，接受申請的機構是日本植物防疫協會（殺菌劑、殺虫劑、線虫劑及殺蝨劑），或日本植物成長調整劑協會（除草劑及生長調節劑）。

廠商將研究合成的新藥劑，自行經過生物試驗，得到有藥效而無藥害的結果後，按照藥劑種類分別申請委託試驗。接受申請的機構再委託政府設立的試驗場所試驗。試驗結果由政府機關聘請專家審查合格，才公布推廣，同時並辦理農藥登記。

農藥登記 手續簡單

日本現有大小農藥廠商三百多家，農藥登記申請及藥劑檢驗全部在農林省農藥檢查所辦理。該所設有總務課、化學

課、生物課及農藥殘留檢查課，各課職權及檢驗項目有明確的畫分，登記手續簡單

明了。送檢樣品只要一瓶（規定液劑二〇〇CC、粉劑二〇〇公克以上）。一般舊用農藥免除生物檢驗。農藥殘留檢驗也只根據申請書上記載的做對照試驗。從申請登記到檢驗完畢約兩個月。如經檢驗合格，農藥檢查所就把檢驗報告轉送農林省植物防疫課，核發農藥登記證。登記證有效期間三年。

廠商重視 品質管制

日本政府在農藥管理上並不需要過於嚴格。他們認為廠商產品品質的優劣，與本身的業務有直接影響，所以廠商也很重視品質管制。

筆者參觀過三共、北興、特殊、日曹、三井東壓、住友等工廠，他們的化學實驗室內，都有二、三十人，專門做產品品質管制工作。日本的農藥廠商與農民間，很少發生糾紛，偽劣農藥也很少。

日本農藥廠商認為新農藥的開發，是工廠發展的生命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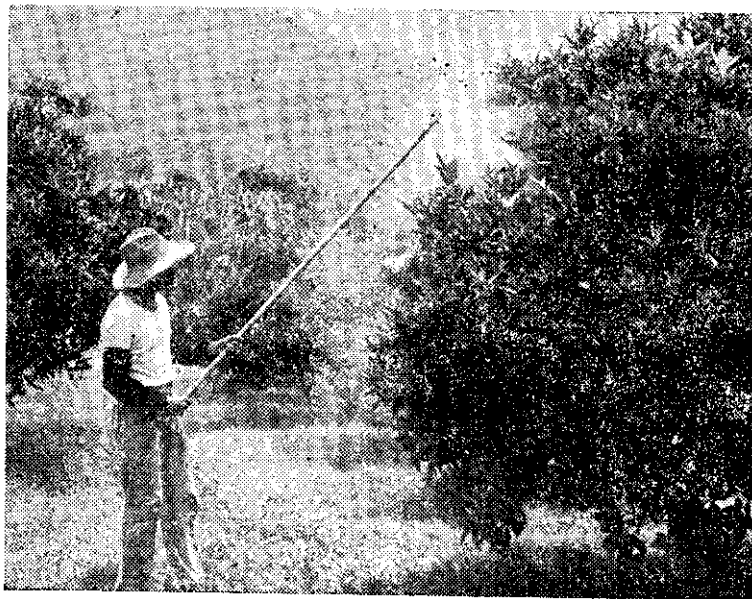
。他們不惜大量投資，建立設備，吸收人才，研究開發新農藥。例如住友會社的速滅松（Sumithion），在國際市場上已相當活躍。

銷售系統

——全購連

日本農藥販賣，並不需要特殊的管制。通常有經銷商與小賣商兩種，全購連（人民團

體）販賣農藥量占全國六〇%。農藥工廠組成「普及會」。例如某工廠生產原體，只供應指定的幾家加工製造，這幾家才辦理農藥登記。同一原體的農藥，出售的名稱也都相同。也有由一家工廠製造成品，供應幾家經銷，只在農藥標識內寫出不同販賣源。「全購連」每年年底向各會員工廠訂購農藥，這些工廠本身不直接販賣。在這種特殊的販賣系統下，政府很易於管理。



樹植病虫防治

——林吉郎——